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3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THI HOAI (阮氏懷) 越南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I HOAI (阮氏懷) 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日起
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
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；命具保者，得命限制出境
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8月(刑事訴訟法
第101條之2、第93條之6準用第93條之3第2項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NGUYEN THI HOAI (中文名：阮氏懷) 因詐欺等案件，
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
所定情形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命其以新臺幣1萬元具保，並
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(二)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被告陳述之
意見，並審酌被告為越南籍人民，涉嫌於來臺就學期間加入
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
欺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經原審
判處1年1月至1年2月不等之有期徒刑(共17罪)。被告為規避
前述多罪刑責，而逃回本國滯留不歸之可能性甚高。為保全
被告以進行第二審程序或刑罰之執行，以確保國家司法權之
有效行使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1月
2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期間為8個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5 法官 莊崑山

06 法官 林柏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陳雅芳